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96號

原　　告　莫旭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騄驊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逸臻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莫旭承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騄驊實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

㈠本件原告莫旭承對被告騄驊實業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訴訟，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由被告負擔57%，餘由原告負擔（即負擔4

3%），案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兩造徵收。

㈡查本件原告莫旭承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第一、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8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1,500元x2/3＝1,000元），就第三項聲明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500元（1,500元+3,000元＝4,500元），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500元，是第一審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000元。據此，原告於本件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57%即570元（計算式：1,000元x57/100＝570元），原告負擔43%即430元（計算式：10,000元-570元＝430元），應由原告與被告向本院繳納，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